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2024〕8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TC2024190015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湘东区总医院人民医院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重庆仟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金开大道西段210号三楼
3号附23-04-003190号（集群注册）

被投诉人1：名称：萍乡市湘东区人民医院

地址：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河洲村昌盛大道

被投诉人2：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凤凰街老市政府3号楼3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2024年6月24日对萍乡市湘东区人民医院委托江

西省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萍乡市湘东区总医院人民医院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4190015）进行质疑，并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2024年7月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

1. 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标准”中“(三) 商务评审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有员工）：1、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2、具有人社部门或政府相关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的，得2分；3、且有累计三年及以上类似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2分。”该要求与工作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企业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标准”中“(1) 拟派保洁主管（4分）：1）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2）在类似项目累计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该要求与工作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企业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 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标准”中“(2) 拟派秩序主管（4

分): 1) 具有人社部门或者政府相关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布的消防设施操作证书, 中级的得 1 分, 高级的得 2 分, 不具备不得分; 2) 在类似项目累计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2 分。”该要求属于以企业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4. 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标准”中“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最终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类似项目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含保洁、运送、保安、绿化养护服务中的任意 3 项),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15 分。”属于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5. 按照江西省集中采购的规定此项目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而不是使用社会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的通知, 物业管理服务(编码 C21040000)在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目录内。省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 市县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本机关审查结果如下:

1. 投诉事项 1、2、3 所对应的评分项目为加分项, 与采购项目服务关联密切, 符合项目情况和事实所需, 市场多数企业能够

满足需求，不存在设定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企业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职称的高低体现岗位管理人员的水平和能力，将其作为加分项设置合理。相应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和消防设施操作对于医院的物业管理服务非常重要，这些证书的颁发体现了国家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视。

2. 投诉事项 4 所对应的评分项目中类似项目业绩范围服务内容如保洁、运送、保密、绿化养护服务是物业管理的基本工作范围，是物业管理的特定扩展工作内容，也是采购方需求的基本工作内容，与采购需求相关，不存在“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 投诉事项 5 所称“本次采购项目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而不是使用社会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根据国家财政部门 2015 年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以及《湘财购（2024）10 号》“各县（市、区）已设立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的，可以代理集中采购项目；未设立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可以委托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上级集中采购机构因客观原因无法代理的，各县（市、区）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承接集中采购项目。”，根据赣财购【2008】40号江西省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招标业务划转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萍乡市湘东区并未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因此萍乡市湘东区人民医院将此采购项目委托给省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并进行公开招标，符合规定。

五、处理结果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结果：

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向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湘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